股票代码:601636　　股票简称:旗滨集团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宁海旗滨科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宁海旗昭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平照明器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阳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森人力资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锦市场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兴玻璃制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宁销售代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盈工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利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久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昇安全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鑫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泰设备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YONGXI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五年一月

声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之前,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经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账户信息的,本公司/本人授权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可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该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重组报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以及与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声明如下:

"1、本企业承诺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为本次交易向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以及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如本次交易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之前,本企业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账户信息的,授权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可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本企业对所提供的信息、文件、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已出具声明,同意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责任。

释义

重组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报告书、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旗滨集团	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旗滨光能的28.78%的股权
旗滨光能、标的公司	指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郴州光伏	指	郴州旗滨光伏电玻有限公司、旗滨光能管理者
员工股投合伙企业	指	宁海旗昭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平照明器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阳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森人力资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锦市场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兴玻璃制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宁销售代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盈工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利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久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昇安全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鑫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泰设备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宁海旗滨科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员工股投合伙企业
宁海旗滨科源	指	宁海旗滨科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海旗昭	指	宁海旗昭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海旗富	指	宁海旗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海旗平	指	宁海旗平照明器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海旗进	指	宁海旗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海旗阳	指	宁海旗阳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海旗森	指	宁海旗森人力资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海旗锦	指	宁海旗锦市场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海旗兴	指	宁海旗兴玻璃制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海旗宁	指	宁海旗宁销售代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海旗盈	指	宁海旗盈工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海旗利	指	宁海旗利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海旗久	指	宁海旗久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海旗亿	指	宁海旗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海旗昇	指	宁海旗昇安全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海旗鑫	指	宁海旗鑫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海旗泰	指	宁海旗泰设备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旗滨富鑫	指	深圳市旗滨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湖州光伏	指	湖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旗滨光能子公司
昭通光伏	指	昭通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旗滨光能子公司
宁波光伏	指	宁波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旗滨光能子公司
宁海新能源	指	浙江宁海旗滨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旗滨光能子公司
绍兴旗滨	指	绍兴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旗滨光能子公司
彝良硅业	指	彝良旗滨硅业有限公司、旗滨光能子公司
湖州光电	指	湖州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旗滨光能子公司
资兴硅业	指	资兴旗滨硅业有限公司、旗滨光能子公司
本溪光伏	指	本溪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旗滨光能子公司
内蒙古光伏	指	内蒙古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旗滨光能子公司
鄂尔多斯光伏	指	鄂尔多斯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旗滨光能子公司
旗滨香港	指	旗滨香港有限公司、旗滨光能子公司
醴陵光电	指	醴陵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光电子公司
长兴光电	指	长兴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光电子公司
永胜矿电	指	永胜永胜矿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彝良硅业子公司
天津光电	指	天津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光电子公司
沙巴光伏	指	沙巴旗滨光伏新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旗滨光能子公司
沙巴砂矿	指	沙巴旗滨硅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旗滨光能子公司
湖州砂矿	指	湖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
资石砂矿、资兴分公司	指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资兴分公司
福建旗滨	指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旗滨	指	宁波旗滨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旗滨光能少数股东权益
深圳证券旗滨	指	深圳证券旗滨科技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	指	宁海新能源、湖州光伏、宁波光伏、昭通光伏、沙巴光伏
《业绩补偿协议》	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湖州物流	指	湖州旗滨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湖州玻璃	指	湖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南通集团	指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彩虹新能源	指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义光能	指	信义光能控股有限公司(00968.HK)
福莱特	指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865.SH)
中建材	指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凯盛新能	指	凯盛新能控股有限公司(000876.SH)(中建材子公司)
亚玛顿	指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002623.SZ)
晶科能源	指	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晶澳科技	指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隆基绿能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协鑫集成	指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阿特斯	指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日升	指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利能源	指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海泰新能	指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赛拉弗	指	江苏赛拉弗光伏系统有限公司
甬兴证券	指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同致信德	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瑞世联	指	云南中瑞世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	指	同致信德、中瑞世联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1-10月
报告期末、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24年10月31日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日熔化量/日熔量	指	玻璃熔窑每天通过铂化原料所获得的玻璃液的量
浮法	指	玻璃液漂浮在熔融金属(锡液)表面来生产玻璃原片的一种方法或工艺,浮法玻璃不须经过磨光,就能得到与磨光玻璃同样平整度、两面光滑的玻璃原片
压延法	指	将窑中的玻璃液引出经压延机辊压成型,然后进入退火窑退火成型制成玻璃原片的一种工艺方法
玻璃原片	指	用于后续加工的平板玻璃,也称为"基片玻璃"
前板光伏玻璃/前板玻璃	指	位于太阳能电池板的正面的光伏玻璃,主要功能是吸收太阳光,具备良好的抗氧化性、耐候性和机械强度,以确保在户外环境中长期稳定工作
背板光伏玻璃/背板玻璃	指	位于太阳能电池板的背面的光伏玻璃,主要功能是对电池片进行保护和支撑,亦能吸收部分太阳光
光伏电池组件/光伏组件	指	由一定数量的光伏电池片通过串并联连接并加以封装而成的发电装置,这些组件通常由光伏电池、背板、玻璃、封框条、线缆、连接器和胶封材料等组成
双玻组件	指	指将太阳能电池片夹在两片玻璃之间,形成一个太阳能电池组件。这种设计不仅保护了电池片,还增强了光透过率和抗反射效果
光伏装机量	指	光伏装机量是指单位时间内(一般为一年)新安装的光伏发电设备的总容量
石英砂/硅砂	指	主要成分为SiO$_2$的矿砂,是制造玻璃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纯碱	指	碳酸钠(Na_2CO_3),又称苏打,呈白色粉末状,属于盐类物质,因其水溶液显弱碱性而称纯碱,是生产玻璃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重油	指	原油提取汽油、柴油后的剩余重质油,作为玻璃熔窑的燃煤物,是生产玻璃的主要燃料之一
乙烯焦油	指	乙烯焦油是炼油或焦化等工业过程中得到的焦油类副产品,可作为玻璃熔窑的燃煤物,是生产玻璃的主要燃料之一
焦碳酸钠	指	一种化学物质,分子式为Na$_2$SO$_3$。用作玻璃澄清剂,也可用作脱燃煤效剂
GW	指	吉瓦,功率单位

注:若重组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除特别标注外,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览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旗滨光能28.78%的股权
交易价格		100,047.00万元
标的公司	名称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光伏玻璃的研发、生产、深加工、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归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之"C304 玻璃制造"中的"C3042特种玻璃制造"行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否√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有□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有□无
是否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是√否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及交易价格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100%股权对应的评估结果	增值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旗滨光能28.78%的股权	2024年10月31日	资产基础法	370,480.89万元	7.48%	28.78%	100,047.00万元	–

根据同致信德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4年10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旗滨光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70,480.89万元,采用收益法确定的旗滨光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88,023.23万元。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旗滨光能的28.78%的股权。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旗滨光能28.78%的股权价值为106,639.69万元,收益法评估的旗滨光能28.78%的股权价值为111,689.1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最终以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孰低值作为参照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由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考量,本次旗滨光能28.78%的股权交易作价为100,047.00万元,对应1.08元/每元注册资本,低于对应的评估结果(1.15元/每元注册资本),低于报告期期末旗滨光能经审计的每元注册资本的净资产值(1.12元);交易对方之一的宁海旗滨科源承诺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36个月,且由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考量,员工股投合伙企业在原有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自愿承诺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18个月。本次交易定价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宁海旗滨科源	旗滨光能13.75%的股权	47,788.33	–	47,788.33
2	宁海旗昭	旗滨光能2.83%的股权	9,827.84	–	9,827.84
3	宁海旗富	旗滨光能1.83%的股权	6,373.70	–	6,373.70
4	宁海旗平	旗滨光能1.28%的股权	4,343.93	–	4,343.93
5	宁海旗进	旗滨光能1.06%的股权	3,68.103	–	3,68.103
6	宁海旗阳	旗滨光能0.99%的股权	3,431.20	–	3,431.20
7	宁海旗森	旗滨光能0.93%的股权	3,234.79	–	3,234.79
8	宁海旗锦	旗滨光能0.92%的股权	3,202.74	–	3,202.74
9	宁海旗兴	旗滨光能0.78%的股权	2,942.61	–	2,942.61
10	宁海旗宁	旗滨光能0.66%的股权	2,277.74	–	2,277.74
11	宁海旗盈	旗滨光能0.61%的股权	2,262.30	–	2,262.30
12	宁海旗利	旗滨光能0.59%的股权	2,066.87	–	2,066.87
13	宁海旗久	旗滨光能0.56%的股权	1,961.44	–	1,961.44
14	宁海旗亿	旗滨光能0.54%的股权	1,879.04	–	1,879.04
15	宁海旗昇	旗滨光能0.48%的股权	1,676.61	–	1,676.61
16	宁海旗鑫	旗滨光能0.46%的股权	1,582.75	–	1,582.75
17	宁海旗泰	旗滨光能0.46%的股权	1,56.408	–	1,56.408
合计			100,047.00	0.00	100,047.00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旗滨集团从事玻璃产品研发、制造与销售。经过近20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一家集硅砂原料、优质浮法玻璃及深加工、光伏玻璃、高性能电子玻璃、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大型玻璃企业集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旗滨光能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旗滨光能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玻璃的研发、生产、深加工和销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旗滨光能少数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加强股权管理和公司治理,坚定发展信心,聚焦先势领域,突出主责主业,着力优化光伏玻璃产业布局定位,持续推动光伏玻璃产业的做大做强,全面落实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对旗滨光能的控制,提高旗滨光能生产经营和战略决策效率,提升旗滨光能与上市公司体系内各业务板块及主体的资源协同共享,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增强员工与上市公司成长的直接联系,提高团队凝聚力,持续打造高效、稳定和有竞争力的人才团队。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福建旗滨,实际控制人为俞其兵先生。本次交易后,福建旗滨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俞其兵先生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截至2024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682,651,966股,经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为207,136,640股,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以上,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截至2024年10月末)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681,172,979	26.38%	681,172,979	23.56%
	俞其兵	381,423,500	14.21%	381,423,500	13.2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386,296	15.41%	41,386,296	1.43%
	俞勇	35,726,222	1.33%	35,726,222	1.2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3,567,993	1.25%	33,567,993	1.16%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28,666,980	1.06%	28,666,980	0.9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27,582,700	1.03%	27,582,700	0.9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149,372	0.97%	26,149,372	0.90%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21,076,500	0.79%	21,076,500	0.7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6,492,862	0.61%	16,492,862	0.57%
	其他股东	1,390,390,562	51.81%	1,390,390,562	48.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宁海旗滨科源	–	–	98,940,645	3.42%
	宁海旗昭	–	–	20,347,500	0.70%
	宁海旗富	–	–	13,196,070	0.46%
	宁海旗平	–	–	8,993,645	0.31%
	宁海旗进	–	–	7,569,065	0.26%
	宁海旗阳	–	–	7,103,938	0.25%
	宁海旗森	–	–	6,697,292	0.23%
	宁海旗锦	–	–	6,630,922	0.23%
	宁海旗兴	–	–	6,092,368	0.21%
	宁海旗宁	–	–	4,715,825	0.16%
	宁海旗盈	–	–	4,683,892	0.16%
	宁海旗利	–	–	4,279,234	0.15%
	宁海旗久	–	–	4,040,241	0.14%
	宁海旗亿	–	–	3,890,346	0.13%
	宁海旗昇	–	–	3,471,233	0.12%
	宁海旗鑫	–	–	3,276,914	0.11%
	宁海旗泰	–	–	3,217,549	0.11%
合计		2,683,514,966	100%	2,890,651,606	100%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旗滨光能已经是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旗滨光能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少数股东损益等发生变化。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

2、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同意,并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

3、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3、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核准或备案(如需)。

公司董事局在取得上述批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如下:"旗滨集团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本次交易的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故本公司/本人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本人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2、上述股份包括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形成的衍生股份;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同意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2、上述股份包括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形成的衍生股份;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同意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合理

公司已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本次交易定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相关方平等协商确定。

(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已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上市公司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时即已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重大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宁海旗滨科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基于谨慎性原则,部分董事因参与员工股投事项已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或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参与员工股投的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上市公司就股东会决议计划,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五)锁定期安排

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五、锁定期安排"的相应内容。

(六)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166.25	67,153.06	175,088.25	175,088.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9	0.64	0.60

注:上市公司2024年1-10月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旗滨光能的少数股东权益,本次交易不会直接导致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规模,收入规模、盈利能力等发生重大变化,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从而导致归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1、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应对本次交易导致的公司即期每股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以下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1)增强上市公司自身经营能力,提高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旗滨集团上市公司将不断发挥上市公司竞争优势,增强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增长。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目前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率。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上市公司已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完善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2、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承诺函内容见本节之"七、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之"(三)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的相应内容。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交易各方承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交易各方承诺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七、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甬兴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甬兴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财务顾问业务及保荐承销业务资格。

(二)信息披露查阅方式

重组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投资者应提醒公司投资决策,重组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 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